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转发《关于注册推广“枫桥式全民反诈”小程序的通知》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公司,商贸国资公司:

现将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注册推广“枫桥式全民反诈”小程序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做好注册推广“枫桥式全民反诈”小程序的相关工作(附件 3)，要求各单位干部职工绑定国家反诈中心 APP 率达 100%，小程序信息汇总表（附件 2）电子版请于 11 月 8 日下班前报区总社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徐颖 82135521，邮箱:270952766@qq.com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1年11月5日

绍兴市上虞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注册推广“枫桥式全民反诈”小程序的通知

区直机关各部门，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推进会精神，进一步加大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工作力度，根据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工作部署，现将注册推广“枫桥式全民反诈”小程序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安装对象

全区党政机关单位、乡镇街道、村居社区、银行机构、运营商、学校及医疗卫生机构所有工作人员，特别是网格员。

二、安装方式

打开手机微信，扫码授权，注册填报个人身份信息，下载并绑定国家反诈中心 APP（已安装的上传个人信息页截图），个人中心下载并分享二维码，邀请推广（具体见附件3）。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立即落实。注册推广“枫桥式全民反诈”微信小程序是今年全区持续深入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的重要举措，更是实现全社会反诈的基本工作要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发动组织本地本单位工作人员抓紧注册推广。每人除自身注册外，另推广在虞群众 10 人。11 月 10 日下班前全部完成注册、完成绑定国家反诈中心 APP、防骗答

题测试，特别是网格员必须全部注册绑定和答题，绍兴将对落实情况进行通报。

（二）全面宣传。各单位要按照全社会反诈的工作要求，在做好自身注册安装的同时，积极通过微信朋友圈、微信群等平台广泛推广“枫桥式全民反诈”微信小程序，带动更多群众积极参与，扩大覆盖面，确保取得实效，完成注册绑定国家反诈中心 APP 数达实有人口的 50%。

（三）加强督导。区反诈联席办对各单位注册推广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对按注册推广率，绑定国家反诈中心 APP 率未达 100%的，要予全区通报。

（四）按时上报。各单位于 11 月 5 日上午下班前将附件 2 上报,各联席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将附件 1 和附件 2 上报，均报至袁丽娜 qq 邮箱或浙政钉。

联系人：袁丽娜 13429496569 邮箱：9794888940@qq.com

附件 1.全市四级反诈体系信息汇总表

附件 2.各单位小程序信息汇总表

附件 3.枫桥式全民反诈小程序操作手册

附件 4.国家反诈中心 APP 操作手册

绍兴市上虞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

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 日